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梁金达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事项简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近日与梁金达（自然人）（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就乙方控制下的 80 座加油站等合作事宜达成了合作意向。

2、协议类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合作内容的初步达成及框架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投资金额、资金落实、优惠政策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且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履行亦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致的风险，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4、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立项及协议签署相关事宜，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尚未涉及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5、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框架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各方即开展并组织实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所述项目的前期工作。同时各方将在条件具备后，另行签署具体从事该项目的相关协议，届时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关于该项目的后续信息披露事宜。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持有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 99% 股份的控股股东：梁金达（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4230*****60212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利用各自资源、优势互补，加强地区天然气推广应用等领域的全面合作，实现战略共赢。

（二）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分阶段与乙方及乙方控制下的 80 座加油站合作，以扩增的方式在其现有加油站点上建设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第一阶段，甲方选取 13 个加油站建设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站，具体如下：

滁州金达全椒高速站、滁州金达明光岗集站、滁州金达明光东风路站、滁州金达来安滁来路站、滁州金达凤阳西泉站、滁州金达凤阳路站、滁州金达凤阳临淮关镇站、滁州金达北关站、明光市管店罗岭加油站、南京长芦加油站、南京蓝晟船舶修造厂站、南京蓝燕石化镇江润桥站、南京悦翔石化尧二站。

第二阶段，甲方选取 33 个加油站建设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站；

第三阶段，甲方选取 34 个加油站建设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站。

上述三个阶段，每个阶段时间不超过 18 个月，具体合作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签署。

2、双方同意甲方完成可行性论证之后适当时候对乙方所拥有的南京水厂码头进行专业改造，最终成为液化天然气内陆专用码头，开展液化天然气集装箱集散业务。具体合作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3、双方同意甲方完成可行性论证之后在适当时候对乙方现有的四座油库中的两座进行专业化改造，成为专门液化天然气储运库，开展液化天然气储运业务。具体合作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4、双方同意在所属地区内的长江段针对船用液化天然气改造进行全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长江沿岸站点的布局及船舶改造等。具体合作方式在可行性论证之后各方另行协商。

5、上述各项所需投资均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除提供现有加油站点、码头及油库之外，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可行性论证，配合甲方取得所需的各种资质并

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6、乙方同意，在上述各项业务落实之后，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上述所涉的乙方现有相关资产进行全额或部分收购。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为便于甲方对本协议项下合作事项进行评审并最终决策，乙方同意，自本框架协议生效后，甲方有权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方式的合作项目进行有关财务、资产、法律等方面的专业核查。

2、乙方应无保留对甲方的相关核查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应对向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业机构提供之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甲方在核查期间发生的审计、评估、差旅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保证

1、甲方保证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营业执照、燃气特许经营权、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证照，并保证所有证照规范合法、有效。

3、如果双方确定合作，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无条件同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任何合作方式，并按公司登记要求提供相应书面文件。

4、甲方应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及可行性论证，并作出最终决策，同时将决策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二、项目投资协议后续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有助于本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完善产业基地布局。

通过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区域，乙方拥有及控制的相关公司为华东地区成品油销售、加油站网点排名前列的专业化石油公司，公司加油站、港口及储备库等分布在江苏和安徽两省，处于中国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的长三角区域。良好的区位优势让经营处在一个有力的地位，市场认知度比较高。充分发挥其优势，利用各自资源、优势互补，加强地区天然气推广应用等领域的全面合作，实现战略共赢。对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扩大经营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竞争优势、提高天然气销量、提升盈利能力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2、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降低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将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相关业务产生协同效应，降低经营成本，本公司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尤其是业务范围将更加丰富，市场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对于本公司扩大市场效益，增强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3、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将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着手相关后续协议的签署及实施，目前尚未涉及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而产生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承诺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及项目实施情况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5日